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995 名激励对象 1,18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54 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9人。

8、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747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11月2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995 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4.09 万股，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65.23%，占公司公告日股本总额的 0.32%。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核心管理、技术和专业人员。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管理、技术和专业人员	1,184.09	65.23%	0.32%
	合计	1,184.09	65.23%	0.32%

注：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部分股份数变更为 1,815.19 万股。

3、授予价格：41.54 元/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1.54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35.89 元/股；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1.54 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5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50% 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合计 （万元）
1,184.09	36,067.44	0	27,050.58	9,016.86	36,067.4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995 名激励对象 1,18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54 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